

服务类项目招标文件
2025 版 • 综合评分法

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双阳）不动产登记数 据处理及配号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1-0007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恒公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招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双阳）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1-00075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双阳）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79.89 万元

最高限价：879.89 万元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双阳）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招标-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价：免费

五、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三开标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066 号

联系人：王国庆

联系电话：0431-8877023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恒公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广德街 193 号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431-80606801

3. 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1-89865657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以及国家、省相关部署和要求，我市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现采购一家供应商承接不动产登记业务中的测绘服务。

（二）主要目标

按照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相关要求，通过系统查询、信息补充、面积分摊计算、规则赋号等技术手段，为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从而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服务范围

测绘服务范围为长春市城区、开发区（含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不含外六县）。

（四）项目服务期限

3年。

（五）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备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双阳）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	1	项	开展不动产登记测绘窗口服务；外业调查、补测、内业数据处理及新增不动产单元配号等。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 （1）《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2）《吉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房屋调查技术规程》（DB22/T 2298-2015）。
- （3）《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
- （6）《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1015.2-2024）。

- (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简称《图式》。
- (9)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 (10)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一）技术服务内容

1、不动产登记测绘窗口服务

（1）不动产单元号查询、业务咨询。

为满足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需要，在办理物权登记前，需在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中存在对应的不动产单元号，需安排专人在景阳、大经路登记大厅测绘窗口提供不动产单元号查询、业务咨询等测绘前置相关工作。

（2）业务受理及资料扫描录入。

测绘窗口根据具体的办理物权的业务类型进行测绘数据准备及资料的扫描录入工作。

2、外业调查、补测

针对不动产登记流程中缺失数据进行外业调查核实、控制测量、地籍测量；权属调查、数据编辑处理及质量检查。

3、内业数据处理

- （1）外业数据入库；
- （2）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更新；
- （3）新增不动产单元配号；
- （4）分摊面积计算；
- （5）权籍调查表填写；
- （6）相关信息更正；
- （7）附图生成与上传；
- （8）其他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数据处理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坐标系统

平面采用长春独立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测图比例尺

测图比例尺为 1:500。

4. 分幅与编号

图幅分幅采用 40cm×50cm 矩形分幅或 50×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采用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公里数在前，y 公里数在后；

5. 计量单位

a. 长度单位采用米（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b.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将亩（mu）作为辅助面积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6. 精度要求

a. 地籍测量界址点的精度指标见表 1。

表 1 界址点精度要求

级别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间距误差（cm）	
	中误差	允许误差
一	±5.0	±10.0
二	±7.5	±15.0
注：土地使用权明显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一级，隐蔽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二级。		

b. 地籍要素测量精度与地籍测量界址点精度要求一致。

c. 房产界址点的精度要求。

表 2 房产界址点的精度要求

界址点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	
	限差（m）	中误差（m）
一	±0.04	±0.02
二	±0.10	±0.05
三	±0.20	±0.10

d. 房角点的精度要求

需要测定房角点的坐标时，房角点坐标精度等级和限差执行与界址点相同的标准，详见表 2。

e. 房产面积精度要求

房产面积精度分为三级，各级面积的限差和中误差不超过表 3 的计算结果。

表 3 房产面积的精度要求 单位: m²

房产面积的精度等级	限差	中误差
一	$0.02 \sqrt{S} + 0.0006 S$	$0.01 \sqrt{S} + 0.0003 S$
二	$0.04 \sqrt{S} + 0.002 S$	$0.02 \sqrt{S} + 0.001 S$
三	$0.08 \sqrt{S} + 0.006 S$	$0.04 \sqrt{S} + 0.003 S$
注：S 为房产面积，m ² 。		

(三) 项目服务成果要求

- (1) 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双阳）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双阳）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项目总结。

(四) 项目服务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工作。

(五)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投标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3 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长春市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每半年度为一个付款周期。 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4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实时服务。
5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无
6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具有下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4	履约验收要求	招标人将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供招标人审查；招标人发现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如中标供应商服务不能达到采购方要求，且要求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达到采购方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解除供应商合同。 3. 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含病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如供应商因报价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或者出现违约或者弃标，由供应商负责并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

的组成部分。

(七)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 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 招标文件递交及密封情况		
1	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期限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二) 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章；2、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三) 特定资格条件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保证金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五) 中小企业		
7	合格的中小企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
(六) 联合体投标		
8	合格的联合体	1.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进行网上共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的联合体成员一致。2.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于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及中小企业与联合体成员间的关系有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 合同分包		
9	合格的合同分包	1. 供应商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及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成员间的关系有要求，应符合相应要求。《分包意向协议》应由协议双方签字及盖章。
(八) 其他		
10	良好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1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14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一）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完整性审查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开标一览表》、《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程度	
5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通知并要求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生成的澄清（说明）上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要供应商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六）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有关约定，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中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确定中标人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 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

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政府采购】综合打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 价格评分（ 10 分）				
（一）	价格评分	详见本章评标标准第2项规定。	10	客观项
二、技术服务评分（ 4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给出得分；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技术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10-7 分；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技术方案比较详细、先进性和可行性一般，措施比较得力、可行的，得 6-3 分； （3）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比较简单、针对性不强，技术方案简单、技术落后，措施不完备、可行性差的，得 2-0 分。 （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主观项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给出得分； （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在服务过程中能够根据招标人需求对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得 8-6 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5-3 分； （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依情况得 2-0 分。 （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8	主观项
3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提出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给出得分； （1）工作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8-6 分； （2）工作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各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比较完善的，得 5-3 分； （3）工作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各	8	主观项

		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简单粗略、保障能力弱的，得 2-0 分； (4)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1)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8-6 分； (2) 安全管理目标比较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比较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5-3 分； (3) 安全管理目标不清，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0 分； (4)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8	主观项
5	组织协调及保障措施	根据组织协调及保障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1) 组织协调方案得当，保障措施有力，得 6-5 分； (2) 组织协调方案较得当，保障措施较有力，得 4-3 分； (3) 组织协调方案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2-0 分； (4)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	主观项
三、商务评分（50 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一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6 分，满分 6 分。 (以投标文件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及配号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和对应合同的任意一期发票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6	客观项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一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以投标文件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动产数据整合项目”合同扫描件或者“不动产地籍（权属）项目”合同扫描件或者“国土调查核查项目”合同扫描件和对应合同的任意一期发票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10	客观项
2	项目负责人实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颁发的相关专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6	客观项

		为评分依据)		
3	项目团队实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测绘（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或者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每人不兼得分，最多得 18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颁发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18	客观项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测绘（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颁发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近一年内任一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注意：项目团队中人员均不兼得分。	5	客观项
4	设备投入	项目拟投入“服务器数据存储及备份系统”（包括应用、数据库、存储及备份等功能）为投标人自有，得 5 分。（以投标文件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设备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发票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5	客观项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恒公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投标前注册成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ccggyz.com.cn，下同）供应商，并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按采购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投标人名义按采购包共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操作方法为：联合体第一个成员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按采购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此界面下，依次插入其他各成员企业数字证书，添加联合体成员。

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 联合体投标

如果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 2 个以上投标人组成 1 个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代理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

8. 现场考察

8.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转换为 PDF 格式，PDF 格式以外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实现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转换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 a2.0.0.04df404003451ledaac705fda12edb43>）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每份编制转换完成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投标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企业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

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标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保证金

13.2.1 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2 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九章），递交首次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提交。

13.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5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自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单》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投标人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报价

13.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 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其投标无效。

13.4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提交

14.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通道。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 建议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 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修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撤回投标文件, 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的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6. 投标文件解密

16.1 采购包参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6.2 参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内由参与投标人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远程对所投采购包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参与投标人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是参与投标人的风险。

16.3 参与投标人在解密期限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内，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共享场地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无法正常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延长解密期限。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评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企业数字证书远程对所投采购包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自动公布开标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在线查询开标信息。因投标人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7.3 投标人在解密期限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7.4 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内，因开评标场地采购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无法正常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代理机构请示采购人并联系“政采云”后台有权延长解密期限。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投标无效。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0.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1. 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线下邮寄纸质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数额和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九章）。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4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 号）文件执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春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6.41 万元。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29.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2. 招标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
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吉林省恒公招投标有限公司以_____（采
购计划编号）号招标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
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文件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联合体协议书
6	分包意向协议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	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1	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书
2	技术服务方案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报价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是指具有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具有本年上半年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具有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具有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体是指具有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是指具有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外，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三）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五、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五、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一、投标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 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中的“证明材料”一栏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属于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的应当在《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属于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应当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属于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除上述外，其余相应证明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中列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五、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总价	项目起止时 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 盖章页。

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六、 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 1. 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扫描件。
-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此件需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一、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书

我方承诺：

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技术服务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但本投标文件另行作出响应说明的，以其响应说明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服务需求。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 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扫描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 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报价名称	报价详情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元

日期: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 40000	且≥ 1000		≥2000	且≥ 300		≥300	且≥ 20		<300	或 < 20	
3	建筑业	≥ 80000		且≥ 80000	≥6000		且≥ 5000	≥300		且≥ 300	<300		或< 300
4	批发业	≥ 40000	且≥ 200		≥5000	且≥20		≥ 1000	且≥ 5		< 1000	或 < 5	
5	零售业	≥ 20000	且≥ 300		≥500	且≥5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且≥ 1000		≥3000	且≥ 300		≥200	且≥ 20		<200	或 < 20	
7	仓储业	≥ 30000	且≥ 200		≥1000	且≥ 100		≥100	且≥ 20		<100	或 < 20	
8	邮政业	≥ 30000	且≥ 1000		≥2000	且≥ 300		≥100	且≥ 20		<100	或 < 20	
9	住宿业	≥ 10000	且≥ 300		≥2000	且≥ 10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且≥ 300		≥2000	且≥ 10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且≥ 2000		≥1000	且≥ 100		≥100	且≥ 10		<100	或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且≥ 300		≥1000	且≥ 100		≥50	且≥ 10		<50	或 <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且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且 ≥ 1000		≥ 1000	且 ≥ 300		≥ 500	且 ≥ 100		< 500	或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且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